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津农委〔2020〕32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

为鼓励和引导全市林下经济发展，现将《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落实《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积极发展生态产业，引导和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培育林业发展新动能，打造林下经济赋能新平台，使绿水青山真正成为“金山银山”，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的，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科学规划，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科技服务、推动林下经济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保护生态与科学利用同步。坚持保护第一，在增加市场供应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对林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种植、养殖品种和密度，适度开发林下休闲观光及旅游资源，既要增加绿色优质产品生产能力，让广大群众享受林下休闲的幸福感，又要防止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结合。强调政府在推动林下经济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同时，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提高林下经济发展水平，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3.产业发展与增加收入共享。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总体要求，推动林下经济发展中既要注重产业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又要兼顾农民利益，让更多农户享受林下经济发展带来的效益。

4.创新发展与专业服务协同。既要注重适宜林下种养新品种、新技术集成配套引进推广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科技水平，又要加强与之相配套的病虫害统防统治、卫生防疫、森林资源开发及休闲产业打造等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全市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整体水平。

二、发展目标

坚持“绿色、融合、协同、创新、有序”的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扶持一批产业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一批品质优良、品牌知名的特色林下经济产品。结合不同区域生产条件，建立区域特色鲜明、发展前景良好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2020年全市林下经济面积发展到50万亩，其中：蓟州、宝坻、武清、宁河和静海区每个区发展到8万亩以上，东丽、西青、津南、北辰和滨海新区每个区发展到2万亩以上。2021年全市林下经济面积力争达到120万亩，到2022年将我市

适宜发展林下经济的成片林地全部发展林下经济，实现林下经济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鼓励林下种植产业发展。林下种植产业重点打造林粮（油、棉）、林药、林菜（菌）和林花（草）等模式。到 2022 年全市适宜林下种植地块实现全覆盖。

（二）鼓励林下养殖产业发展。林下养殖重点打造林下禽类、蚯蚓和蜜蜂养殖等模式。到 2022 年全市适宜林下养殖地块实现全覆盖。

（三）鼓励林下三产融合发展。林下三产融合重点打造林下休闲观光、林下康养及户外运动产业等模式。到 2022 年全市适宜林下休闲观光、林下康养及户外运动地块实现全覆盖。

四、主要发展模式

各涉农区在推动林下经济发展过程中，要解放思想、打开思路，充分利用好现有林地，坚持因地制宜，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旅则旅，确保将适宜地块全部开发利用，鼓励各涉农区结合本地实际选取以下模式发展林下经济：

（一）林下种植模式

1.林粮（油、棉）模式。根据林间光照强度和农作物的不同需光特性，在新造林地和未成林的幼林地选择性套种。

林地选择：选择水肥条件较好的速生林、经济林等新造林地套种。

品种选择：根据现有农作物资源种类，发展林粮间作模式的套种品种有小麦、玉米、大豆、绿豆、甘薯等；发展林油模式的套种品种有油葵、油菜等油料作物。

2.林药模式。利用林地空间和林荫优势以及药材的喜荫特性，林下间种中药材。实行半野化栽培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工成本。

林地选择：选择郁闭或半郁闭、水肥条件较好的阔叶林、经济林等林地。

品种选择：遵循“适地适药”原则，优先发展适宜本土生长的中药材品种，对于引进的新品种要小范围试验，经实验确认后方可推广。可借鉴林药模式的主栽品种包括苦参、射干、白灼、金银花、板蓝根等。

3.林菜（菌）模式。主要采取林间覆土畦栽、林间地表地栽、林间立体栽植食用菌等形式。

林地选择：选择郁闭度较高、林地内通风、氧气充足、光照强度低、水量充足的速生林林地。

品种选择：遵循“适地适菌”原则，林菌模式主栽品种包括木耳、平菇、鸡腿菇等。林菜模式主栽品种包括辣椒等。

4.林花（草）模式。利用林地空间和林荫优势以及部分花草的喜荫特性，实施林下间种。

林地选择：选择郁闭或半郁闭、水肥条件较好的经济林、速生林等林地。

品种选择：优先发展乡土花卉、牧草等，对于引进的新品种

要小范围试验，经评估确认后方可推广。

（二）林下养殖模式

1.林下蚯蚓养殖模式。利用林地空间和林荫优势，发展林下养殖。

林地选择：选择郁闭、距离居住生活区较远的条件较好的经济林、速生林等林地。

品种选择：优先发展现有养殖品种大平二号，对于新引进的新品种要在小范围试验、示范，评估确认后推广。

2.林下禽类养殖模式。在满足环保及防疫要求地块，利用林地空间和林荫优势，发展林下禽类养殖。

林地选择：选择郁闭、距离居住生活区较远、防疫条件较好的经济林、速生林等林地。

品种选择：遵循“适地适禽”原则，可借鉴发展的主要养殖品种包括鹊山鸡、华北柴鸡、农大三号蛋鸡、草鹅等。

3.林下蜜蜂养殖模式。利用果蔬及林下作物蜜源，发展林下蜜蜂养殖。

林地选择：选择郁闭、距离居住生活区较远的条件较好的经济林、速生林等林地。

品种选择：优先发展现有养殖品种意大利蜂，对于新引进的新品种要在小范围试验、示范，评估确认后推广。

（三）林下三产融合休闲康养模式

1.林下休闲观光模式

林地选择：利用良好的林地环境、自然环境、森林景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依托资源：蓟州、宝坻、武清等区可供开放游览的森林国家公园、湿地公园等。

优先发展形式：亲子娱乐、乡村旅游、科普教育、自然课堂、艺术美育、农庄园艺等。

2.林下康养度假模式

林地选择：山清水秀、林被清幽、林下产品林果产品资源丰富，交通条件较好，周边公共设施良好的区域，拥有乡村传统文化及非遗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区域优先。

依托资源：郊野公园、果林地区、蓟州宝坻林药、津南东丽林花、宁河林菌、静海林菜、宁河版画、蓟州皮影雕刻等传统技艺、民间音乐舞蹈、民间体育等。

优先发展形式：森林游憩、农事休闲、农耕怡情、写生美育、民间艺术、康复医疗、亚健康诊疗、慢病管理、营养膳食、心理诊疗等。

3.林下户外运动模式

林地选择：林地资源丰富，设施特色明显，树龄高，原始度高。

依托资源：蓟州北部可供开放游览的自然保护区，有条件的现代农业园区。

优先发展形式：露营野炊、人防基地、野外生存、定向越野、

登山攀岩、悬崖速降、山地自行车、拓展训练、健身赛事等。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林下经济发展目标，制定实施意见和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专业力量提供技术支撑。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具体负责推动本区林下经济发展，负责协调扶持政策，争取扶持资金，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推动全市林下经济快速发展。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应大力筹措扶持资金，并充分整合现有各类支农资金，打造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林下经济发展。支持在确保符合规划且不破坏生态环境和林业资源前提下，少量占用林地建设种养殖设施及必要的水、电、路、渠等辅助设施，发展林下经济。

(三) 培育经营主体。加大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发展林下经济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林下经济适度规模发展，带动林农增收致富。

(四) 严守保护底线。发展林下经济，要同步做好林业资源的保护，抓好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同时，发展林下经济地块需符合区域发展规划，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杜绝假借林下经济之名占用耕地甚至基本农田违法违规造林行为，严防耕地非粮化，确保全市“米袋子”和“菜篮子”供给能力保持稳定。

(五) 突出科技支撑。实行内联外引，整合全市林业、农业科技资源，针对主要种植品种开展良种良法研究，突破一批重大

关键技术。重点在良种繁育、仿生栽培、节水保土、病虫害防治、产品采收加工等方面推广一批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

(六) 加强绩效管理。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强化过程管理，将林下经济任务分解至各涉农区，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任务指标体系。加强督查指导，改进监督检查方法，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切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 附件：1.天津市林下种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天津市林下养殖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3.天津市林下三产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附件 1

天津市林下种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我市现有林地资源丰富、可利用空间大。近年来宁河区探索开展林下露地辣椒种植、静海区探索开展林下黑果花楸种植等林下种植模式，在有效利用现有林下耕地资源上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尽管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还存在扶持力度不够、经营机制不活、品牌效应不强等问题，制约了林下种植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林下种植产业发展水平，优化全市林下种植产业结构，促进农户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的，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科学规划，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科技服务、推动林下种植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做出更大贡献。到 2022 年全市适宜林下种植地块实现全覆盖。

二、产业布局

林下种植产业主要布局在种植面积大、群众积极性高的区、镇（乡街）、村。

(一) 林下粮食及油料作物种植重点区，包括武清、宝坻、静海和宁河等区。

(二) 林下药材种植重点区，包括蓟州、宝坻和静海等区。

(三) 林下蔬菜及食用菌种植重点区，包括静海、宁河等区。

(四) 林下花卉及牧草种植重点区，包括蓟州、宝坻、北辰、津南和东丽等区。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应积极争取将林下经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本区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并优先安排，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有关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加快道路、水利、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新建、改扩建林下经济配套的育种育苗设施，扩大产能，切实解决农民发展林下经济基础设施薄弱的难题。

(二) 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坚持示范引领，推动林下经济产业模式专业化和价值链向高端延伸转变，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要及时筛选总结典型林下种植成功模式，通过典型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广大农民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实现产业带动发展。

(三)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加强林下经济种业创新、技术模式探索、节水保土、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积极搭建农民、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平台，

加快先进实用技术的转化和科技成果推广。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鼓励适宜林下种植农机具研发和推广应用。

（四）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要引导发展市场短缺品种，加强林下经济“两品一标”认证及商标、质量建设，完善林下经济产品标准和检测体系，确保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加大林下经济品牌整合和推介力度，鼓励林下经济品牌参与“津农精品”认定评选，打造一批响亮的林下经济品牌，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五）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强与林农合作，提高农民发展林下经济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鼓励相关专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其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建设仓储、冷藏储藏保鲜及初加工等硬件设施，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

（六）加强市场流通建设。积极培育林下经济产品的专业市场，加快建设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引导产销衔接，优化城市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等现代流通方式向林下经济产品延伸，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拓展新兴服务消费，积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整合。将林下可利用耕地从事粮食种植纳入农业支持保护增量补贴范围。充分利用现有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

合作社扶持政策，并向从事林下经济种植主体倾斜。同时，筛选发展林下经济必需的农机设备纳入本市农机补贴范围。鼓励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充分整合各类支农资金，开展林下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及提升，扶持林下种植产业发展。

（二）强化金融支持。探索通过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对接，为林下种植产业发展提供担保、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加大林下种植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与林下种植产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贷款期限，灵活确定贷款偿还方式，减轻林下种植经营主体的还贷压力。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林下种植生产周期及产业发展特点，创新适合林下种植产业的农业保险新险种，降低林下种植产业风险。

（三）促进林地流转。创新林权流转机制，进一步推动林地经营权流转，大力培育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下经济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民以林地入股等方式参与林下种植产业开发，促进林地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各方权益。

附件 2

天津市林下养殖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向调优结构要效益、向发展设施要效益、向立体空间要效益、向质量品牌要效益、向市场终端要效益”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挖掘农业存量资源，推动林下经济相关工作，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促进产业发展，以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紧紧围绕生态环境的保护，科学合理地利用林地资源，坚持市场导向，严格科学规划、资源整合、创新机制、科技服务，有力推动林下养殖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到 2022 年全市适宜林下养殖地块实现全覆盖。

二、产业布局

依照现有林下养殖经验、技术、市场，将已发展的林禽、林蚓、林蜂等林下养殖模式进一步示范推广，其中：

林下蚯蚓养殖重点发展区包括宝坻、武清、静海和宁河等区，同时兼顾其他适合林下蚯蚓养殖的区；

林下家禽养殖重点发展区包括蓟州、宝坻、武清、宁河、静

海、津南和滨海新区等区，同时兼顾其他适合林下家禽养殖的区；

林下蜜蜂养殖重点发展区，以蓟州区北部山区和西青区为重点，逐步向各涉农区推广。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坚持示范引领，推动林下经济产业模式专业化和价值链向高端延伸转变，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要及时筛选总结典型林下养殖成功模式，通过典型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广大农民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实现产业带动发展。

（二）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加强林下蚯蚓、家禽、禽蛋及蜂蜜“两品一标”认证及商标、质量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市场对接，扩大林下养殖产品销路。

（三）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培养和打造一支带领和服务林下经济发展的干部队伍；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对从事林下养殖经营主体的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培养一支服务林下养殖产业发展的专业化、社会化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整合。充分利用现有扶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政策措施，并向从事林下养殖产业经营主体倾斜。鼓励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整合现有支农资金，开展林下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及提升，扶持林下养殖产业发展。

（二）强化金融支持。探索通过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对接，为林下养殖产业发展提供担保、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加大林下养殖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与林下养殖产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贷款期限，灵活确定贷款偿还方式，减轻林下养殖经营主体的还贷压力。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林下养殖生产周期及产业发展特点，创新适合林下养殖产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新险种，降低林下养殖产业风险。

（三）促进林地流转。创新林权流转机制，进一步推动林地经营权流转，大力培育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下经济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民以林地入股等方式参与林下养殖产业开发，促进林地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各方权益。

天津市林下三产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落实《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积极发展生态产业，引导和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培育林下休闲观光及林下康养产业发展新动能新模式，使绿水青山真正成为“金山银山”，按照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委的有关部署和安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动要素跨界配置、主体跨界经营、业态跨界创新，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科学规划，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科技服务、推动林下三产融合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做出更大贡献。

二、产业布局

林下三产融合休闲康养产业主要布局在林木面积大、交通便利，群众积极性高、服务意识强的区、镇（乡街）、村。

（一）林下休闲观光模式

林地选择：利用良好的林地环境、自然环境、森林景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依托资源：蓟州、宝坻、武清等区可供开放游览的森林国家公园、湿地公园等。

优先发展形式：亲子娱乐、乡村旅游、科普教育、自然课堂、艺术美育、农庄园艺等。

重点布局区域：蓟州区，北辰区，武清区，宁河区。

（二）林下康养度假模式

林地选择：山清水秀、林被清幽、林下产品林果产品资源丰富，交通条件较好，周边公共设施良好的区域，拥有乡村传统文化及非遗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区域优先。

依托资源：郊野公园、果林地区、蓟州宝坻林药、津南东丽林花、宁河林菌、静海林菜、宁河版画、蓟州皮影雕刻等传统技艺、民间音乐舞蹈、民间体育等。

优先发展形式：森林游憩、农事休闲、农耕怡情、写生美育、民间艺术、康复医疗、亚健康诊疗、慢病管理、营养膳食、心理诊疗等。

重点布局区域：蓟州山区、宁河区、静海区、东丽区、宝坻区。

（三）林下户外运动模式

林地选择：林地资源丰富，设施特色明显，树龄高，原始度

高。

依托资源：蓟州北部可供开放游览的自然保护区，有条件的现代农业园区。

优先发展形式：露营野炊、人防基地、野外生存、定向越野、登山攀岩、悬崖速降、山地自行车、拓展训练、健身赛事等。

重点布局区域：蓟州东南部及北部山区，有条件的现代农业园区。

三、重点任务

（一）因地制宜建设林下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在保护生态林业资源前提下，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自然环境和林下产品资源，依托各涉农区林下经济特色资源，结合林粮、林菌、林药、林花等种植业项目，适当配套休闲服务设施，从休闲观光、康体养生、自然教育等方面，在蓟州区、武清区、静海区、宝坻区等区发展林下三产融合示范片区，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全市林下三产融合发展引擎。

（二）大力发展休闲观光产业。依托各涉农区林地和林下种养资源，坚持植树育林护林，以适宜的种养密度安排林下生产，并对林下初级产品进行加工包装整理，开发各类养生产品、土特产品和手工艺纪念品，吸引消费者体验参与林下种养活动，发展休闲游憩和农业体验项目。

（三）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依托津北森林公园、青北森林公园、青南万亩生态林区、林海循环经济示范区、郊野公园林地等

林业资源，选择临近村宅进行改造，为游客提供山间庭院、林间木屋、田园农舍等特色民宿、餐饮体验、特产销售、手工制作等场所；引入文化养生、康复养生、美食养生、美容养生、运动养生等理念，把优质的森林资源与中医养生结合，开发森林氧吧、林地观光、林下采摘、健身养生等项目，通过模式创新创意发展生态康养产业。

（四）发展游学体验产业。充分利用林地空间环境，结合青少年特点，开发拓展训练、自然教育、搏击射击、户外野营和户外运动等项目，发展绿色教育体验经济。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要切实把推进林下三产融合发展纳入现代都市型农业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三产融合集聚。市级层面重点明确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鼓励开展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示范点创建活动；重点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扶持政策，争取扶持资金，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全市上下联动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应充分整合现有支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林下三产融合发展，优先支持林下休闲观光和林下康养产业，以及能够让农民分享三产融合增值收益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支持在符合规划，

且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利用现有林地资源等发展林下三产融合，开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科技支撑。实行内联外引，整合全市农林科技、文旅康养、生态环保等创新资源，针对三产融合开展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研究，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重点在林下三产融合产业创新等方面引进消化吸收推广一批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鼓励和引导三产融合经营主体开展绿色生产和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创建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培育以产业新业态为导向的农村实用人才，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

（四）强化总结推广。大力宣传林下三产融合发展理念、典型模式和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产业融合发展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总结一批典型经验，凝练一批典型模式，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加大对行业管理部门、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相关人员的三产融合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营造推进林下三产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将林下三产融合发展任务分解至各涉农区，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任务指标体系，加强督查指导，进一步完善林下三产融合发展的奖惩机制，切实压实责任，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